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1G0069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及相应金额及占比。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次债券申报财务数据即将到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

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黄先生。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8888400，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156 后按“#”确认即可。

